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辨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	本辦法名稱。
置辨法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會之任務。
)為促進家庭教育發展,設桃園市	
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	
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	
法規興革之意見。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本	
市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	
庭教育之意見。	
三、提供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	
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	
意見。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	
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	
意見。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	
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	
等事項之意見。 六、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機	
一	
見。	
七、其他有關本市推展家庭教	
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	本會委員之組成。
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	
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	
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	
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本府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四	
人至五人。	
/ L 1 1 / L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 校、法人及團體代表六人 至八人。 三、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 四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本會委員之任期及因故出缺之遞補 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 方式。 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學校 、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 職進退。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本會置執行秘書。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 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之運作方式。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 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 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 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 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 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 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 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 表代理之。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 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家 本會之經費來源。 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